

人文与艺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2024-2026聘 期聘任实施细则

主送：人力资源部

一、人文与艺术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成立人文与艺术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设置如下：

组长：赵红灿、张矛矛

副组长：李广文

组员：刘超捷、汤道路、刘振、刘宁、冯仰操、曹洪洋、冯浩、范潇文、张红江、陈长利、何双秋、齐建东、朱文、孙玫贞、吴红宇、李玉雪、刘勇

人文与艺术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各类岗位的设置、聘任、基础岗位新聘、考核等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成员到会方可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领导小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领导小组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二、岗位设置情况

(一)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2026 年聘期专任教师岗位 设置表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岗位类型	是否设置
三至四级	教授	教学型	是
		教学科研型	是
		研究型 I 类	否
	研究员	研究型 II 类	否
		产业型	否
五至七级	副教授	教学型	是
		教学科研型	是
		研究型 I 类	否
	副研究员	研究型 II 类	否
		产业型	否
八至十级	讲师/助理研究员	不分系列	是
	讲师	专职教学	是
十一到十二级	助教	不分系列	是
	助教	专职教学	是

(二)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2026 年聘期其他专业技术 岗位设置

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五至七级副高级岗位和八至十级中级岗位。

三、岗位推荐条件

我院受聘在专任教师岗位的在职人员均可应聘符合推荐条件的岗位。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行为；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素质条件；
4. 适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各级岗位具体推荐条件

*** 聘期教职岗位**

1. 三级岗位

（1）受聘正高级岗位且具备二级岗位推荐条件之一，但未受聘二级岗位的，可直接聘任专任教师三级岗位。

（2）在学科领域内取得同行公认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就或突出学术成果，且受聘正高级岗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专任教师三级岗位：

①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包括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含海外）、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②近五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江苏省社科名家、江苏省教学名师者。

(3) 在学科领域内取得同行公认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就或突出学术成果，且受聘正高级岗位三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1 条，或受聘正高级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可申请聘任专任教师三级岗位：

①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江苏省优秀人才，包括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②曾入选前“(2)”中第“①”条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和前第“①”条江苏省优秀人才、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以及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近三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爱思唯尔（Elsevier）），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③近五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④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或国家基金委重大项目或课题，或中央军委、科技委纵向国防军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或曾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曾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含青年项目），且正在主持省部级

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国拨经费不能为零），或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重点及以上项目；

⑤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60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⑥现任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等团队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

⑦近三年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省级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规划教材、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排名第 1），或现任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江苏省重点学科、省级研究生优秀工作站示范基地负责人（排名第 1）；

⑧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

（4）受聘专任教师四级岗位 3 个聘期及以上，且近 3 个聘期考核均为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可申请聘任专任教师三级岗位。

（5）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聘任为专任教师三级岗位。

2. 四级岗位

受聘正高级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品德好，成果突出，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

3. 五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三年以上，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在学科领域内取得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成就或学术成果，且受聘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专任教师五级岗位：

（1）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2）现担任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负责人（排名前2），或近三年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排名前2）；

（3）近三年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

（4）培养期内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5）近三年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3）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省级优秀教材奖、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6）近三年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3项以上；

（7）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中国高等教育

学会学科榜单内竞赛项目获得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 六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岗位期间，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

（1）受聘副高级九年以上可直接推荐专任教师六级岗位；

（2）受聘副高级岗位以来，在学科领域内取得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成就或学术成果，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专任教师六级岗位：

①培养期内的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②近三年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③近三年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④近三年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⑤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学科榜单内竞赛项目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5. 七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

6. 八级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具有博士学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可以推荐讲师八级岗位：

-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 (2) 第一作者发表 C 源刊 2 篇（含）以上。
- (3) 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A&HCI 1 篇（含）以上。
- (4) 获得校百佳教师或校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7. 九级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讲师九级岗位：

- (1) 受聘讲师 9 年以上；
- (2) 参加工作一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且上一聘期内有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核心期刊以上），或者校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2），成果级别高或数量多者优先。

8. 十级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讲师十级岗位：

- (1) 具有讲师技术职务、硕士或学士学位的教师。
- (2) 参加工作不满 1 年的博士学位教师。

9. 十一级岗位

受聘助教岗位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参与科研项目，聘期考核合格。

10. 十二级岗位

受聘助教岗位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聘期考核合格。

*** 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按学校政策执行。

四、岗位职责

(一) 年度基本工作量

岗位	工作 量总 额	中文、法学、新传、音乐、美术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
教授 3 级	360	28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 不低于 192 实学时	16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 不低于 48 实学时	40
教授 4 级						
副教授 5 级	320	24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 不低于 160 实学时	16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 不低于 64 实学时	20
副教授 6 级						
副教授 7 级						
讲师 8 级	260	完成 260（任职五年以上讲师完成 260-14）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其中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实学时；任职五年以上讲师科研工作量不低于 14。				
讲师 9 级						
讲师 10 级						
专职教学型 讲师 8 级	350	在试用期需通过学校的试讲考核；每年度需完成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不低于 350 实学时，新引进第一年度减半（含助课学时），且教学效果均在良好及以上。				
专职教学型 讲师 9 级						
专职教学型 讲师 10 级						
助教 11 级	200	200				
助教 12 级						
专职教学型助 教 11 级	320	试用期内需通过教务部的试讲考核；每年度需完成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不低于 320 实学时，新引进第一年度减半（含助课学时），且教学效果均在良好及以上。				
专职教学型助 教 12 级						

注 1: 准聘制讲师、副教授，三年内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助课 1-2 门课程，前三年准聘期内每年至少助课 1-2 门（实际学时不低于 64）。

注 2: 每位专任教师每年须承担监考 4 门次（含 4 门）以上，其中国家教育考试原则上至少 1 场。

注 3: 本科课堂教学优先完成本专业课程讲授任务。如因专业调整等不可抗力无法完成本科课堂实时，本科课堂实学时与研究生课堂实学时可按 1: 1 打通使用。

注 4: 对于教学科研型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和最低科研工作量各取一半按 3.5: 1 可打通使用。

（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在聘期内取得以下突出业绩成果之一的，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优秀青年）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学者项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级 GF 科技创新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博士）、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2.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江苏省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等。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作为负责人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群体）、教学科研平台（含“111”引智基地）。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工程院、社会科学院等部委重大重点战略研究项目，或者被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委聘为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重大研究计划等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写专家。

7. 经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业绩成果。

★未取得前项突出业绩成果的，按以下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三级岗位

(1) 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优秀

教材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2）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3篇（其中I类重要及以上1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6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

挑战杯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2. 四级岗位

(1) 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校级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

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2）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4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

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 五级岗位

（1）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获得校级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校教学贡献奖；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

学研究论文 1 篇且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③在国家级出版单位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 2 部；或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 2 部；或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公开举办音乐会/画展 2 场；或指导学生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举办音乐会/画展 2 场；或担任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排名第 1）；或担任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含常任指导教师）。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2）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市、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校教学贡献奖；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者在 III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 部；或在 IV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③在国家级出版单位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 2 部；或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 2 部；或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公开举办音乐会/画展 2 场；或指导学生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举办音乐会/画展 2 场；或担任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排名第 1）；或担任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含兼任指导教师）。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4. 六级岗位

（1）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市、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第 1）；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

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获得学校教师荣誉表彰体系认定的 I 类及以上荣誉；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普通期刊上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校教务处认可）且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在普通期刊上发表 3 篇教学论文。

③在国家级出版单位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 1 部；或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 1 部；或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公开举办音乐会/画展 1 场；或指导学生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举办音乐会/画展 1 场；或担任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排名前 2）；或担任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含兼任指导教师）。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2）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厅局级（不含市、校级）纵向科研重点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排名前 5)；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4）；或获市、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第 1）；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获得学校教师荣誉表彰体系认定的 I 类及以上荣誉；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者在 III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 部；或在 III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 1 项中国发明专利；或在 IV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③在国家级出版单位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 1 部；或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 1 部；或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公开举办音乐会/画展 1 场；或指导学生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举办音乐会/画展 1 场；或担任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排名前 2）；或担任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含兼任指导教师）。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5. 七级岗位

(1) 教学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获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前2）；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学校百佳本科教师（2次）；或获得学校教师荣誉表彰体系认定的Ⅱ类及以上荣誉（2次）；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专业和从事的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普通期刊上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校教务处认可）且参与编写出版教材1部（不少于3万字）；或在普通期刊上发表2篇教学论文。

③在省级出版单位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1部；或在省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1部；或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公开举办音乐会/画展1场；或指导学生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举办音乐会/画展1场；或担任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排名前3）；或担任省级大学生艺术团

团长（含常任指导教师）；或面向全校师生举办音乐会、画展（含美育类讲座）3场（每场人数超过500人）。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48学时。

（2）教学科研型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厅局级（不含市、校级）纵向科研重点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4）；或获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学校百佳本科教师（2次），或获得学校教师荣誉表彰体系认定的Ⅱ类及以上荣誉（2次）；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Ⅲ类学术论文1篇；或者在Ⅳ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部；或在Ⅳ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1项中国发明专利；或在Ⅳ类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③在省级出版单位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 1 部；或在省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 1 部；或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公开举办音乐会/画展 1 场；或指导学生在省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举办音乐会/画展 1 场；担任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排名前 3）；或担任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含常任指导教师）；或面向全校师生举办音乐会、画展（含美育类讲座）3 场（每场人数超过 500 人）。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6. 八级岗位（不分系列）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市、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第 2）；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和专业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 IV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IV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普通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校教务处认可）；或者参与撰写本学科的学术著作 1 部（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③参与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 2 部；或在地市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

等作品 2 部；或面向全校师生举办音乐会、画展、视频作品展（含美育类讲座）2 场（每场人数超过 500 人）；或在市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公开举办音乐会/画展 2 场；或指导学生在市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举办音乐会/画展 2 场；或担任校级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含常任指导教师）。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7. 九级岗位（不分系列）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市、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得获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前 3）；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和专业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 IV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参与撰写本学科的学术著作 1 部（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③参与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 1 部；或在地市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 1 部；或面向全校师生举办音乐会、画展、视频作品展（含美育类讲座）1 场（每场人数超过 500 人）；或在市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公开举办音乐会/画展 1 场；或指导

学生在市级音乐厅/剧场/美术馆举办音乐会/画展 1 场；或担任校级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含常任指导教师）。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8. 十级岗位（不分系列）

聘期内需取得①、②、③成果中的至少一项，并同时满足④要求。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得校级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前 3）；或完成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

②围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和专业教学工作，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参与撰写本学科的学术著作 1 部。

③参与发行个人或指导学生发行音乐专辑（含数字专辑）/画册 1 部；或在地市级媒体平台发布/发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 1 部；或面向全校师生举办音乐会、画展、视频作品展（含美育类讲座）1 场（每场人数超过 500 人）；或担任校级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含常任指导教师）。

④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9. 十一、十二级岗位（不分系列）

①积极开展教学工作，完成教学工作量。

②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

10. 专职教学型岗位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聘用制专职教学型岗位管理办法》（中矿大人字〔2023〕5号），学院设 8-12 级专职教学型岗位。8-10 级专职教学岗位在试用期需通过学校的试讲考核；每年度需完成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不低于 350 实学时，新引进第一年度减半（含助课学时），且教学效果均在良好及以上。11-12 级专职教学型岗位试用期内需通过教务部的试讲考核；每年度需完成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不低于 320 实学时，新引进第一年度减半（含助课学时），且教学效果均在良好及以上。

★学院认定的竞赛和展演业绩成果要求

5-7 级和 8-10 级岗位聘期内取得学院认定的竞赛获奖说明：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排名第 1）获奖，或者教师个人参加展演且获奖，同时完成业绩成果中“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独立或者合作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合计不少于 48 学时。”的要求，学院视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三）业绩成果、工作量的换算及工作量的计算

1. 基本计算办法

业绩成果、工作量的换算及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矿委〔2021〕63号）有关规定执行。

2. 补充计算办法(仅适用于5级及以下岗位)

学院实行科研团队科研工作量调节制度，科研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承担研究任务情况，划分经费予以工作量认可。

五、聘任程序

1. 学校布置聘任工作，向学院下达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

2. 学院按照学校审核后岗位聘任推荐条件和岗位职责，登录“岗位聘任”系统，填报岗位聘任的相关数据，并进行提交、发布。

3. 应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岗位聘任”系统中填写岗位聘任申请。

4. 学院组织资格审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填写推荐意见，召开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学校下达的岗位数进行聘任，并对拟聘人选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上报各类岗位的岗位聘任申请表、汇总表。

六、其他

1. 由于学校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目录尚未定稿，本《细则》中关于学术论文的规定待定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3年12月29日